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与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事项

监事会严格监督股权激励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审议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报备，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或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断加强内部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强化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履职能力；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依法落实各项监督工作；

2、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认真监督公司财务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确保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实施，保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